

01269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934号

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6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农用地 6.24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高台子镇威宁营村旱地 2.0108 公顷、林地 3.7971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4392 公顷、宅基地 0.3388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.5859 公顷，作为明山区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4 月 27 印发